

# 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### 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设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局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指导协调局机关政务公开的各项日常工作。

二是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，不断优化提升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

### （二）加强网站内容建设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全力打造廉洁、透明、高效、服务型机关为目标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面，坚持更好地服务基层、服务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信息发布和审核工作，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；加强林业政务信息发布工作，对年度工作计划、人事任免、评选先进、基本建设等情况及时更新；依托惠济信息、政府工作快报、政务服务网站，公开政策制度、工作动态类信息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25条。

### 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修订完善《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始终坚持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基本原则，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途径，做到程序规范、主动公开、内容真实、保证时效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用制度规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相比、与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相比、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一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公开的广度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，特别是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和决策公开、会议开放、公众参与等，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、改进公开方式，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